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保苏州高新城市发展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认购人保苏州高新城市发展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投资了由中国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人保苏州高新城市发展基金项目股权投资计划，投资规模为 10 亿。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拟向多家符合投资条件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募集不超过 40 亿元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于苏州基金，基金投资区域主要集中在高新区范围内，投资范围主要为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发展产业项目等。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人保资本参与管理。受托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投资收益，在所投项目退出时收回本金，并向受益人分配投资计划收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作为托管人，保管投资计划财产并负责投资计划项下资金拨付。

优先级份额回购方苏高新集团在每笔投资期满时受让本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实现优先级份额的退出。招行苏州分行为苏州基金对本投资计划当期收益的实现和本金的退出负有无条件差额补足的义务。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苏州市级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是苏州市委、市政府将国发集团着力打造成为“长三角有影响力的地方金融集团”、构建“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创投、担保”六位一体金融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苏高新集团成立于 1990 年，是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的全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69.36 亿元，作为高新区开发建设的投资主体，二十多年来累计投入资金 200 多亿元人民币，为高新区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伴随着苏州高新区的快速发展，苏高新集团业已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大型企业集团，旗下企业包括苏高新股份、苏高新创投等，总资产超过 425 亿元人民币。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本为投资计划受托人，人保资本属于公司股东的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以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物业投资和管理为主的资产管理机构。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

固定利率，由投资方和融资方共同商定。

###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

以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利率为起点，向上浮动 30%，设定了利率浮动区间为【6.15%，7.99%】。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固定收益率收益率为 7.80%，按年付息。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年支付，分配时间为次年【2】月【10】日之前，最后一期投资收益随本金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购买协议签订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期限为 8 年。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产品经过人保资本的内部审核。投资决策经人保健康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的审核，并经过人保健康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